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健全和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提高财会监督工作的层次和水平。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财会监督工作质量、扩大财会监督范围、防范财会监督风险，改善财会监督力量不足的现状，现拟采购 2024 年财会监督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6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69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2024 年财会 监督服务	1.00	696,000.00	项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财会监督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p>1、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p> <p>(1) 参与对区级 A 部门(单位)、B 部门(单位)、C 部门(单位)、D 部门(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及严肃财经纪律检查;检查部门(单位)预估 4 个,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647 1324 94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部门(单位)</th> <th>资金体量(单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181015900</td> </tr> <tr> <td>2</td> <td>B</td> <td>69129800</td> </tr> <tr> <td>3</td> <td>C</td> <td>12532600</td> </tr> <tr> <td>4</td> <td>D</td> <td>7413100</td> </tr> </tbody> </table> <p>(2)人员配备要求:1 名一类人员;1 名二类人员;2 名三类人员。(以上人员均须具备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经验)。</p>	序号	部门(单位)	资金体量(单位:元)	1	A	181015900	2	B	69129800	3	C	12532600	4	D	7413100
序号	部门(单位)	资金体量(单位:元)															
1	A	181015900															
2	B	69129800															
3	C	12532600															
4	D	7413100															
★	2	★(3) 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 最高限价: 30000 元/个部门(单位) , 根据实际检查部门(单位)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	<p>2、巡视巡察工作中的财会监督</p> <p>(1) 工作内容: 参与对区级 A 部门(单位)、B 部门(单位)、C 部门(单位)、D 部门(单位)巡视巡察工作中开展的财会监督检查,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指派项目进行检查。</p> <p>(2)人员配备要求: 2 名二类人员(以上人员均须具备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经验)。</p>															

★	4	<p>★ (3) 巡视巡察工作中的财会监督所需的人员数量及种类以实际巡查工作组确定,根据成交人员单价及工作天数数据实结算。</p>
	5	<p>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1) 工作内容:参与对郾都区E部门、F部门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名单在供应商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参与省市上下联动的监督检查。</p> <p>(2) 人员配备要求:1名一类人员;1名二类人员;1名三类人员(以上人员均须具备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经验)。</p>
★	6	<p>★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根据成交人员单价及工作天数数据实结算。</p>
★	7	<p>(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p> <p>1、人员要求</p> <p>★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5名工作人员,其中包含1名一类人员;2名二类人员;2名三类人员。提供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需体现注册单位)、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p> <p>★ (2) 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除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若调换人员须为同类条件人员。</p>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人员单价限价要求

序号	人员	人员单价限价	备注
1	一类：注册会计师	1400元/人/天	
2	二类：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中级及以上审计师	900元/人/天	
3	三类：初级及以上会计师、初级及以上审计师	700元/人/天	

注：巡视巡察工作中的财会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将根据人员成交单价及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

★3、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主要检查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会计管理、内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账户管理、往来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决算管理、存量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基建预决算管理等 14 方面的内容，其中，应重点关注存量资金清缴、使用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使用情况、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等。

		<p>(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p> <p>(4) 是否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包括现金使用审批、结余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是否严格执行；</p> <p>(5) 部门预决算是否存在差异，差异产生原因（包括编制范围、编报口径的差异，预算执行变动情况等）、列入本部门预算的收入及其他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6)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否涵盖单位所有资金，有无漏报、瞒报收支的情况，基本建设类资金是否按要求准确填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等情况；</p> <p>(7)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p> <p>(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以及推进和完善“小金库”治理工作情况；</p> <p>(9) 是否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p> <p>(1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p>
	8	4、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应根据检查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人员参与检查项目,配合检查组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巡视巡察工作中的财会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同时需配合完成检查组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工作是在检查组的统一分工安排下,独立实施或配合实施检查事项检查、起草工作底稿、完成检查报告,并确保检查工作质量。</p>
★	9	<p>★(2) 工作日服务时间至少8个小时,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和现场检查实施进度,可能会出现延长服务时间的情况,采购人会安排供应商派出检查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等事宜,延长服务时间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不再另外增加费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供应商派出检查人员参与工作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检查组安排。</p> <p>★5、回避要求</p> <p>(1)在接受委托时,认为存在与被检查单位或检查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①接受过有关单位委托,承办过受托检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及决算报表检查等业务的;②近2年内与被检查单位或检查事项有其</p>

		<p>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③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查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p> <p>(2) 在安排人员实施受托事项检查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查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检查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p> <p>★6、成果提交: “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需在检查结束后现场分别提交工作底稿、取证等过程纸质资料一份、检查报告纸质资料3份,电子文档一份。</p> <p>★7、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采购人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	8、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检查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检查工作思路及计划;组织架构及人员职

		责；检查程序和检查方式；检查质量控制措施；检查进度控制措施；现场资料归档及管理；廉洁和保密措施；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郫都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 据实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